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2018年11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上刊登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投票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张江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 9 时 15 分至 9 时 25 分、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及 13 时至 15 时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系统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 9 时 15 分至 15 时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,825,637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9811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，均为截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

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73,742,1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9396 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,083,4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0416 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3,4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921 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股东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,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以非累计投票制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326,808,43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;反对 17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906,2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73%;反对 17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2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2、以非累计投票制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326,808,43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;反对 17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906,2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73%;反对 17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2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3、以累积投票制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3.01 张江平

表决结果:

同意 326,808,437 股, 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7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906,237 股, 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1373%。

3.02 张江波

表决结果:

同意 326,808,437 股, 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7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906,237 股, 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1373%。

3.03 陈红朝

表决结果:

同意 326,808,437 股, 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7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906,237 股, 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1373%。

3.04 戴志勇

表决结果:

同意 326,808,437 股, 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

的 99.9947 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6,237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1373 %。

3.05 欧利民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6,808,437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7 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6,237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1373 %。

3.06 王明峰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6,808,437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7 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6,237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1373 %。

4、以累积投票制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4.01 郁炯彦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6,808,437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7 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6,237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1373 %。

4.02 楼百均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6,808,437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7 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6,237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1373 %。

4.03 蒲一苇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6,808,437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7 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6,237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1373 %。

5、以累积投票制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5.01 王东鹏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6,808,437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7 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6,237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1373 %。

5.02 章丹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326,808,437 股, 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47 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906,237 股, 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1373 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, 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顾耘

经办律师:

李波

经办律师:

张灵芝

2018 年 11 月 29 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·广州·长春·武汉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, 邮编: 200120
电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网址: 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